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0120956-202161

项目名称：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
勤务站三、四楼改造建设（第二次）

采购内容： 改造建设工程

采购人：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三、四楼改造建设（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7
2、 定义.....	7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7
4、 费用.....	7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7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1、 磋商报价.....	9
12、 备选方案.....	10
13、 联合体.....	10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6、 磋商保证金.....	10
17、 磋商有效期.....	11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1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2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2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
24、 磋商代表.....	13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4
七、 质疑投诉.....	15
八、 其他要求.....	15
九、 适用法律.....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一、 技术要求.....	16
二、 商务要求.....	16

三、其他.....	17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8
评定办法前附表.....	18
计算办法.....	19
评分细则.....	21
评定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书.....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目录.....	33
响应文件导读表.....	34
1. 磋商书.....	35
2. 报价一览表.....	36
3. 分项报价表.....	37
4. 报价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等级.....	38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1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1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42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4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5
8. 偏离说明表.....	46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7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8
1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12. 施工组织设计.....	50
13. 拟分包项目情况一览表.....	55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6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57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三、四楼改造建设（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三、四楼改造建设（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Z-20120956-202161

项目名称：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三、四楼改造建设（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5.3723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5.3723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保期2年（其中防水项目质保期5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

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拟派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方式：（1）供应商获取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开票资料【含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及5）开户行及账号。】

（2）如需邮购招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下资料发送邮件至（3357441256@qq.com）：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单（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地址及邮编、开票资料【含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及5）开户行及账号】、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同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本项目负责人。

（3）如需查询文件参数，可直接发送邮件至（3357441256@qq.com），留下单位名称、姓名、手机、拟报名项目名称及索取电子版文件查询。

售价：人民币200元/本，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后可发送邮件至（3357441256@qq.com），留下单位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及报名项目名称编号索取采购文件的电子版，我们会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回复至您的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4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7号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01月04日 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楼 1007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标书费的帐户信息：

收 款 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武汉市汉口姑嫂树路 36 号

联系方式：18802707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027-87816666-8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莹

电 话：18064109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支付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取费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支付方式：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联系项目经理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p> <p>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备案。</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6.2	提疑截止时间	发送邮件至3357441256@qq.com. 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2020】776号【2020】77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特别通道服务的通知》投标人须承诺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6.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八	其他要求	<p>踏勘现场相关规定：</p> <p>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点自行踏勘；</p> <p>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磋商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

- 1、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另附）；
- 2、本次改造建设工程详细布置参照图纸（电子文件另附）；
-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5.3723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8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暂列金，否则为无效投标；
- 4、项目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 36 号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
- 5、项目情况：本工程为三四层卫生间、洗浴间、洗漱间、更衣室及四层休息、娱乐室房间内天面、地面及墙面装修；三四层走道内仅对天面原硅钙板更换为铝扣板，地面保持现状，墙面刷白色无机涂料。结构形式：主体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303.11 平方米，地上四层。本次改造设计内容不涉及原建筑消防专业，所有消防设施均为利旧；
- 6、本项目涉施工方须做好成品保护。

(二)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供应商按此要求报价。**工程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2、施工要求：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保卫措施，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出管理等。
- 3、环保要求：本项目所使用材料必须全部使用环保型产品，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居室空气中甲醛的卫生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
- 4、工程质量目标：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确保合格。
- 5、安全文明施工：与采购人、交叉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现场管理，确保采购人人员的安全和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30 日历天。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工期延误的赔偿措施及赔偿限额按通用条款的要求进行承诺。
- 2、质保期：2 年（其中防水项目质保 5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3、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银行保函后，付清余款。

5、工程变更

确需变更的，应按照采购人出具的工程变更通知单实施，变更部分计价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6、工程部分售后服务

按现行工程通用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工程部分售后服务方案。

7、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组成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相关资料。

8、设备和施工机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施工机械清单。

9、所投设备产品及主要材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投设备产品及主要材料的清单。

10、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三、其他

执行清单标准、执行定额标准、执行取费标准、执行人工单价标准、执行材料价格标准均详见附件清单编制说明。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竞标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类型：建筑业 小型：300 万元≤营业收入<6000 万元，且 300 万元≤资产总额<5000 万元 微型：营业收入<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u>1%</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安全文明方案	安全文明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配套设备设施、保证采购人人员正常生活、工作、休息秩序，达到标准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满足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措施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配套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得5分；	5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配套设备设施配置基本齐全，得3分；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配套设备设施配置差，得0.5分；	
		施工部署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完善性，岗位责任制，项目配备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资质等级、经验情况，人员的管理、考核方案等进行评价： 满足施工要求，施工部署架构完善，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齐全，考核方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5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部署较为完善，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较齐全，考核方案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				
施工部署架构一般，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齐全，考核方案可操作性差，得2。				
			施工部署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5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路线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等进行评价： 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措施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配套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得 5 分。	5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措施方案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配套设备设施配置基本齐全，得 3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措施方案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配套设备设施配置差，得 2 分；		
	主要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进行评价： 满足施工要求，主要施工方案描述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10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主要施工方案描述相对合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7分；	6	
			主要施工方案描述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得4分；		
			主要施工方案描述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1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管理计划进行评价： 满足施工要求，主要施工管理计划描述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主要施工管理计划描述相对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4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描述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不可行，不合理0.5分；		
		企业认证体系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备1个证书得1分，共3分（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证书须处于“有效”状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推36个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施工合同，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满足类似业绩要求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上述项目服务情况良好（附用户评议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企业所获奖项	供应商自近三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推36个月）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类似工程“优质工程奖”或“文明施工现场”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证书和获奖文件和公司主管部门或协会开具证明，证明其真实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经 理	类似业绩	拟派近三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推36个月）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3个及以上得4分。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2个得2分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1分。 （提供施工合同，未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满足类似业绩要求的不得分）	4
		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3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学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2分 大学专科1分； （学历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系统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	2
	技术负 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3分； 中级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2分； 其他0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学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2分； 大学专科1分；	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其他 0 分 (学历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系统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	
		售后服务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合理针对本项有针对性的, 合理给出售后响应时间、人数、服务方案的得 3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但指向性较差未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2.2.3(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30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清标及澄清程序

(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响应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评定。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甲方：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合同约定的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误期违约赔偿金额，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为。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人民币_____

（¥），其中包含暂列金¥（暂列金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用）。

本工程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以核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四、计价方式

- 1、土建装修部分执行 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 2、室外部分项目执行 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及表》；

3、水电及信息化工程执行 2018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及表》；

4、取费执行《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鄂建办【2019】93 号文之规定；

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1. 签证单格式按照甲方维修工程签证单执行，变更内容按照甲方签署的甲方维修工程签证单实施。

2. 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乙方响应报价有未报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计入乙方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 无论工程或施工方案是否变更、调整，招标工程量偏差多少，乙方报价中以“项”为单位计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4.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调整时，组织措施费按乙方报价的费率予以相应调整；规费、税金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调整；变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参照乙方报价中对应子目、消耗量或单价水平（若没有，则按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于合同生效日之前已发布实施的对应专业最新定额确定工程造价）、乙方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水平及组价管理费率、利润费率、风险水平不变，即按照与乙方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乙方报价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有签证价格的按签证价格，无签证价格的，参照中标通知书发布当月武汉市建设工程信息价。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队伍遴选确认文件；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或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同类型文件；
6. 图纸（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组成合同文件所列明的顺序确认优先顺序。

六、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乙方应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一经甲方发现，可要求乙方拆除并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直到符合合格标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得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七、工程验收

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八、其他约定

1. 补充约定：

2. 乙方要确保施工安全与文明，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于20 年 月 日订立于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双方有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需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谈判 供应商：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磋商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元	
3	投标工期	日历天	
4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5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6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7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8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9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1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2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	
		承诺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磋商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形式进行报价。

4. 报价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等级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执行的国家标准	等级	备注

注：后附资料包括所投主要材料的技术资料，国家标准中有等级划分的应注明等级。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且只承担本工程，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5 个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允许，我方决不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不足 5 个日历天，愿意接受 1 万元/周的罚款，连续二周均不足 5 个日历天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

- (1) 新更换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
- (2) 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 (3) 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个人资料上报，经发包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我公司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此承诺中必须有以上内容，可以增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8. 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3			
.....			
商务要求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竣工验收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相关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填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等。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1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天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2.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5 临时用地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数据材料：供应商 2019 年营业收入：_____、资产总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附件：《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